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透過向現有及／或新客戶提供更多及／或金額更高的貸款而擴展我們的按揭貸款組合；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包括在多個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或持有政府發行的證券。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修訂，我們擬就有關修訂刊發公告。